

航道班组 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

HANGDAO BANZU
ANQUAN BIAOZHUNHUA
GUANLI GUIF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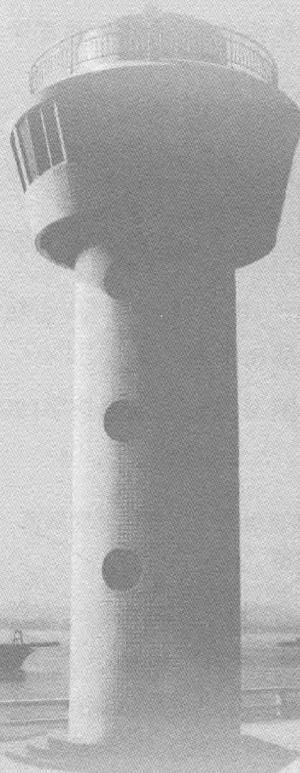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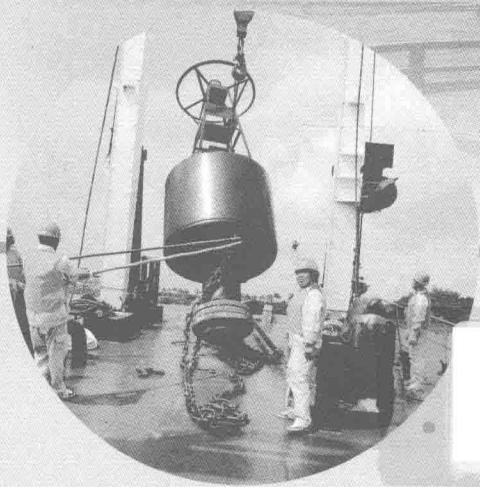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主编 茹建群
副主编 廖希 胡森涛



航道班组 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

HANGDAO BANZU
ANQUAN BIAOZHUNHUA
GUANLI GUFAN



主编 荀建群
副主编 廖希 胡森涛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指引性的文本汇编,共包括四章内容,其中:第一章是管理标准化,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为安全制度,第二节为安全规程,第三节为一岗双责;第二章是现场标准化,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航道维护管理设备,第二节为航道维护管理作业场所;第三章是作业标准化,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为作业安全指引,第二节现场安全应急处置指引;第四章是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本部分是上面三个标准化有益的补充和配套,将组织、制度、管理、检查及考评验收、总结表彰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本书是广东省航道局根据航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特点,紧扣作业环境和场所以及生产现场操作程序,制作的汇编规范,有助于全面提升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化和标准化,提升从业者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荀建群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 9

ISBN 978-7-114-10098-7

I. ①航… II. ①荀… III. ①航道管理—班组管理—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 IV. ①U6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1836 号

书 名: 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

著 作 者: 荀建群

责任编辑: 张 斌 刘 君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97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0098-7

定 价: 26.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

编 委 会

主任：黄祥光 杨三喜

副主任：荀建群 杨明远 李斌

编 委：廖希 刘炳新 孟祥斌 胡森涛

主 编：荀建群

副 主 编：廖希 胡森涛

主要编写人员：

黄夏幸 叶潘艺 郑文生 徐如丰 匡雷

陈国楚 郑志武 许开铭 黄坚 邓炽华

前　　言

班组是最基层的生产、作业组织,也是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具体实践者。抓好班组的安全管理,是加强单位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减少伤亡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基础和关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在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评价的基础上,2006年以来,广东省航道系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开展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经历了试点、推广、评审验收、评价鉴定和优化应用等阶段,到目前为止,这项工作在广泛实践与深入探索的基础上,凝聚了全省航道系统的智慧,把行之有效的经验与规程梳理上升为行为规范。

这就是现在呈现给大家的《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这套规范作为指引性的文本汇编,共包括四章内容,其中:第一章是管理标准化,共分为三节,第一节为安全制度,第二节为安全规程,第三节为一岗双责;第二章是现场标准化,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为航道维护管理设备,第二节为航道维护管理作业场所;第三章是作业标准化,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为作业安全指引,第二节现场安全应急处置指引;第四章是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共分为两节,第一节为有关要求,第二节为班组管理工作标准,本部分是上面三个标准化有益的补充和配套,将组织、制度、管理、检查及考评验收、总结表彰实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以上四章内容主要根据航道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特点,紧扣作业环境和场所以及生产现场操作程序,目的是不断完善班组管理制度,改造现场作业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从而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活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高。对这项管长远、管根本、管基础的工作,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搞好引导,特别是在坚持制度、全面贯标、打牢基础、提高一线管理水平和员工队伍素质上下工夫。要通过不断深入地开展培训、交流、学习、宣传和反馈、检验等活动,使《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成为基层共同的范本和工作的标准,以全面提升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从而使班组安全管理制化和标准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航道事业的持续发展。

编　　者

二〇一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管理标准化	1
第一节 安全制度	1
一、基本管理制度	1
二、航道、航标管理制度	3
三、船舶、船闸管理制度	6
四、其他管理制度	11
第二节 安全规程	15
一、航道、船舶安全规程	15
二、航标设置安全规程	27
三、航标维护安全规程	28
四、船闸管理安全规程	29
五、测量作业安全规程	32
六、其他特种设备安全规程	33
第三节 一岗双责	44
一、“两长两员”职责	44
二、船上作业人员职责	46
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职责	52
四、船闸工职责	56
五、航道、航标工职责	57
六、其他人员职责	58
第二章 现场标准化	63
第一节 航道维护管理设备	63
一、船舶设备	63
二、航标设备	77
三、船闸设备	81
四、枢纽设备	89
五、码头设备	94

六、维修设备	95
第二节 航道维护管理作业场所	101
一、航道作业场所	101
二、航标作业场所	105
三、船舶、船闸作业场所	107
四、基础设施作业场所	112
第三章 作业标准化	117
第一节 作业安全指引	117
一、航道作业	117
二、航标作业	124
三、船舶、船闸作业	133
四、特殊工种作业	139
第二节 现场安全应急处置指引	148
一、季节性安全应急处置指引	148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引	151
第四章 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	159
第一节 有关要求	159
一、推行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159
二、推行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必要性	160
三、《航道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的内容和编制原则	160
四、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分值的确定	161
五、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的评分方法	161
六、班组安全管理的综合评价	161
七、班组安全管理的检查周期	162
第二节 班组安全管理工作标准	162
附录	169
附录一 安全检查记录表	169
附录二 安全检查报告书	170
附录三 事故快报表	171
附录四 沉船告知函	172
附录五 安全教育、活动记录	173
附录六 洪水警报记录表	174

附录七 台风(热带气旋)警报记录表.....	175
附录八 台风(热带气旋)、洪水总结情况表	176
附录九 安全工作月份总结表.....	177
附录十 广东省航道局安全生产整改通知书(样本).....	178
附录十一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登记表.....	179
附录十二 安全管理人员记录表.....	180
附录十三 航道局员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登记表.....	181
附录十四 综合事故统计报表.....	182
附录十五 职工伤亡月报表 月份.....	183
附录十六 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	184
附录十七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登记表.....	185
附录十八 事故分析记录.....	186
附录十九 反违章活动记录.....	188
附录二十 违章登记.....	189
附录二十一 应急预案(反事故)演练记录.....	190
后记.....	191

第一章 管理标准化

第一节 安全制度

一、基本管理制度

(一)班组安全组织制度

- (1)适用于广东省航道系统所有各类型的固定和临时组建的基层班组(含航道建设施工项目的各类管理机构)。
- (2)班组长是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安全生产负全责。
- (3)班组必须按规定设1名专(兼)职安全员。班组长不在岗时,安全员按授权承担当然责任。
- (4)班组因工作确需分开作业时,每个作业班组的负责人承担安全监管的当然责任。
- (5)班组必须严格落实好值班制度并做好交接班手续。

(二)劳动安全制度

- (1)坚持“谁主管、谁检查、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层层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
-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工作制度。
- (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劳动纪律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4)定期、不定期开展职工安全技术教育;对新工人和调换新工种的职工,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合格证)方准上岗。
- (5)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一时不能整改的,要统计建档并落实专人跟踪,必要时逐级上报。
- (6)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 (7)使用或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或进行高空、易燃易爆物品作业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有效防范设施的,不能施工。
- (8)凡有“危险源”作业的班组必须有完整的“危险源”辨识图(或表)。每个职工应熟知本岗位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及时对“危险源”进行核实、修改和补充。
- (9)职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不听指挥,要立即制止或撤岗;对违章作业造成

事故的,视情节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对在劳动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员工,给予通报嘉奖。

(三)安全工作计划制度

(1)班组应有年度、分项安全工作计划,突发事件应急防范、处置应有预案和处置措施。

(2)班组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好安全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运行预案。

(四)安全例会制度

(1)班组应严格执行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制度,总结和分析上个月安全生产工作和班组人员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布置分解班组和岗位人员本月安全工作任务。

(2)班组长应向班组成员传达有关安全文件精神和事故通报,讲解安全注意事项;必要时,学习并抽查职工安全规程。

(3)生产安全的相关情况应按格式和要求记入《航道站记事簿》。

(五)安全教育制度

(1)班组的新招聘或岗位变动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休假复工须经教育再上岗的人员,再教育时间不少于 1 小时。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应接受班组及所在岗位安全教育,教育内容按规定要求执行。班组长有权拒绝没接受岗位知识和技能教育的人员从事本班组的任何作业。

(2)从事电工、金属焊接、气割、起重、车船驾驶、轮机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具有专业资质评审机构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3)班组“两长两员”应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知识和管理技能教育;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教育及活动。

(六)安全检查制度

(1)班组应按照标准、程序组织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2)自查自纠结束后,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相关表格、记录,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七)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1)班组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隐患,按权限要求实施现场整改;一时不能解决的,应做好记录、落实现场监控职责并逐级上报。

(2)严格履行好统计上报、跟踪整改、归档等记录程序。

(八)值班安全管理制度

(1)值班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守岗位,严格按照规定的值班要求和人数,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确保一切作业行为(船舶航行、作业与停泊)的安全。必要时或紧急状态下,实施 24 小时值班。

(2)值班人员不得从事与值班无关的工作。

(3)船舶航行及作业值班人员不得穿拖鞋或木屐。船舶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及值班前4小时内不得饮酒,值班时严禁在船上酗酒。

(4)值班人员应保持高度警惕,如发现外在险情或遇难船艇,在保障本作业现场(船艇)值守及不威胁本作业现场(船艇)安全时,须尽一切措施实施救助。

(5)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值守任务地,须报班组长书面同意并安排其他人员到位顶替后,才能离开值守地;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或出现的问题,将追究班组长和值班人员责任。

(6)建立健全值班考勤制度,并按规定认真填写有关日志记录。

(九)安全活动日制度

(1)安全活动日由班组长或受委托人负责组织开展。参与者为班组全体成员。

(2)原则上,每月5日定为各班组的安全活动日。活动内容按规定要求和程序执行。

(3)每次活动情况应按规定在相关日志记录并履行好签字手续。

(十)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重大施工、作业项目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按规定要求和程序执行。

(3)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要书面记录,注明日期时间,履行好签字手续后存档备查。

(十一)行政、监察和工会联合安全检查制度

(1)班组行政、监察和工会联合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原则上,要发动全体员工参加自查自纠。

(2)自查自纠要严格履行各单位自行制订的分类检查表实施。

(3)检查结束后,要在有效日志上按规定填写检查记录,及时将检查情况及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班组职工。

二、航道、航标管理制度

(一)航道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制度

(1)按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航道维护管理,加强航道基础建设,符合安全作业和管理规定,做到管理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2)运用规定检查检测方法,摸清航道水深和碍航物情况,掌握航道变化规律。发现通航问题,应及时增(调)设标志标示;若非增(调)设标能解决时,应及时上报并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

(3)航标设置应充分利用自然水深,满足规定的航道水深、宽度和弯曲半径的要求。

(4)设置碍航物浮标时,应根据碍航物的位置、形状、大小和碍航程度,合理抛设并保证标位准确。

(5)凡是在航道内新设航标的,应对该标周围水域进行全面探测或扫床。

(二) 探测、扫床安全管理制度

(1) 凡是新设航标航段或航道有变化的,都应对该航段进行全面探测及扫床。对已设标的航道,须经常进行探测,必要时进行扫床,以掌握航道变化情况。

(2) 每次出航查标时,都应对浅滩航道进行探测,检查航道是否变化和标位是否正确;对变化较大的浅滩航道,应加强探测。主要浅滩的深度、宽度及有关水情资料,应按要求记录、上报。

(3) 每年洪水过后、枯水之前,视航道情况,组织全面或重点的扫床,摸清有无新障碍物出现,山区性河流及变化较大的河段,必要时增加探测、扫床次数。

(4) 航道内发生水上交通、施工或海损等突发事件(事故)处理后,应对事件(事故)地点及其附近水域进行局部扫床。涉水工程竣工后,应对工程地点及其附近进行局部扫床。

(5) 通过探测、扫床,发现航道变化,应及时调整航标配布。发现障碍物应及时清除或设标示示。

(6) 每次扫床应做好原始记录,并填写扫床工作报告。

(三) 缩小航道宽度安全管理制度

(1) 航道或水位发生变化,造成航道宽度和水深不能同时兼顾时,或者航道发生海事(突发事件)、出现障碍物而影响船艇安全航行时,可适当缩窄航宽,保持水深,维持船艇有效通航。

(2) 缩小航宽的尺度或航道水深的变化,应视当时航道实际情况而定;航道缩至容许宽度及保持最低水深仍有问题时,除按要求采取维持最低限度的通航措施外,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逐级上报。

(3) 辖区应按航道或航段要求发布、更改数据,特殊情况下仍然无法保持航道最低宽度、水深时,可申请临时停航并立即电告上级和通告相关单位。

(四) 水情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1) 各级航道班组应按要求在合适位置设立水尺,及时掌握航段水情资料,并以此作为调整航标配布和发布水情情况的依据。

(2) 水尺零点采用规定的标准设计水位并进行有效校正;每年洪水过后,应对各站点的水尺校测一次;水尺遭受碰撞应及时校正修复,水尺零点高程及有关基点资料应妥善保存、上报和发布。

(3) 原则上,非潮汐地区水位点严格按规定时间观测和记录水位,潮汐地区则要掌握每天高低潮位情况并做好记录。

(4) 航道出浅,应及时上报、发布浅滩名称、最小水深和最窄航宽等有关水位资料,重点浅滩(段)的水深及有关水情资料要按规定上报、发布。

(五) 航标维护安全管理制度

(1) 依据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包括对航标的设置、调整、检查、保养和维修等,保障航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充分发挥其效能,加强航标保护,为船舶航行指示安全、经济的

航道。

(2)适用范围包括:天然河流、湖泊、水库、人工运河等内河航道和沿海航道。

(3)对违反有关要求和规定的单位、个人,必须依据相关法规、要求纠正其违法行为,确保航标有效地为船舶航行服务。

(4)航标员应依据规定,使航标保持正常技术状态,符合标位正确、发光正常、颜色鲜明的要求,达到《航标质量标准》要求。

(5)原则上:钢质岸标每季度清洗 1 次,水标每月清洗 2 次,玻璃钢和贴瓷片的岸标应不定期清洁并保持颜色鲜明;钢质岸标每年油漆 1 次,每 3 年除锈大保养 1 次,混凝土或砖石结构岸标每年粉刷 2 次或油漆 1 次;钢质水标(含水中灯桩)每半年油漆 1 次,大保养(除锈、检修、油漆)内河标每 2 年 1 次,沿海标每年 1 次。

(6)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备的油漆脱落或颜色不鲜明,应及时补漆刷新;损坏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7)各种航标灯、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等航标设备每月进行 1 次全面清洁保养;航标灯、蓄电池每季度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太阳能电池每半年进行 1 次质量检测,并做好记录;未达到技术性能指标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8)新购进的航标灯(包括灯泡、电源等),须经过检测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安装使用。

(9)航标电源的使用必须符合使用规则,保证电源有效供电。

(10)对浮标的系留设备,应定期检查其磨损程度,损耗严重的应及时更换;锚链应每年做 1 次全面检查,每半年至少活锚 1 次,当其磨损达到一定程度(内河 25%,沿海 20%),应及时更换其磨损部分。

(六)航标检查安全管理制度

(1)各班组要按期检查辖区航道尺度和航道安全秩序情况,检查航标标位、外形结构及标灯(含电源)各部件技术性能等是否符合《航标质量标准》要求及有关规定;按规定对辖区航道航标进行日常、定期、临时检查,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 1 次上标全面检查。

(2)检查主要内容:一是航道水深是否足够,标位是否正确;二是标志是否完好、牢固和整洁、鲜明(夜航检查航标灯质和灯光亮度);三是锚链上有无缠挂物,浮具有无损伤、积水和锚链磨损程度;四是灯器、电源是否正常、有效。

(3)航标检查周期:一是内河一类和二类维护的航道,要符合《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 287—2005)规定;二是内河三类维护的航道,日常检查周期不宜大于 15 天,定期检查不宜大于 30 天;三是沿海航道日常检查周期不宜大于 15 天,定期检查不宜大于 30 天;四是航标遥控遥测系统的航道,检查周期按规定要求执行。

(4)航道剧变、节假日或特殊时期,应缩短检查周期,必要时实行一天一巡;台风、洪峰解除封航后,应在第一时间对辖区航道航标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及时修复损坏的标志,清除新发现的障碍物,尽快恢复通航。

(5)对浅滩航道进行“二线”或“三线”探测,及时调标、改槽,保证航道尺度不小于计划维护标准;非浅滩航道浮标连线进行探测,平原河流探测同侧相邻标志连线,山区河流探测视界范围内前后两坐标连线,检查标位是否正确。

(七)航标电源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1)铅酸蓄电池、镉镍蓄电池、锌空气电池、空气干电池的使用通则:一是电池组应满足标灯电压、电流及耗电量的需要,电池组内各单体电池应在其额定参数范围内使用,特性差异大、不同型号的电池,不能连接成电池组使用。二是酸性、碱性的电池不能一起存放和使用,备用的酸碱电解液应分开单独存放。三是有电解液的电池,不能长期单向倾斜,电解液应浸过极板15mm;当电解液液面下降,属自然蒸发就添加纯水;属电解液溢出就添加相对密度相同的电解液。四是保持电池外表清洁,防止电池短路,搬运电池应轻拿轻放;电池应在储存期内使用,领取及使用时应填写记录和报表。五是电池安放在航标上使用,应配置符合规定要求及具备防盗功能的电池箱。

(2)铅酸蓄电池使用规则:一是采用“充放电工作制”运行方式,使用前要充足电,使用后要及时充电。二是要避免过度放电,放电深度限制在70%以内,2V电池的端电压要保持在1.85V以上;12V免维护电池的端电压低于11V时应更换。三是电池在使用过程中,特别是刚充完电时,不能剧烈振动。

(3)镉镍蓄电池使用规则:一是电池在太阳能、风能、水能发电系统中作储存电源时,应处于“浮充电工作制”的运行方式。二是要按标灯耗电和储存电能的需要,设计电池的容量,新电池进行常规初充电后方可使用。三是钢质外壳的电池带极性,放置时各单体电池之间和电池与钢质电池箱之间要绝缘,防止发生短路。四是橡胶气塞老化失效,应及时更换,以防电池内的气体不能排出,造成池壳膨胀。五是当电池端电压下降至1.15V无回升时,应及时进行常规充电;若充电后容量仍不能恢复,应按规定程序更换电解液。

(4)锌空气电池使用规则:一是锌空气电池有一次性放电和负极更换多极放电两种,应根据其正极和负极的使用寿命按规定要求办理。二是按标灯功率需要,组装好电池,注入电解液,稍待片刻后便可使用;电池应放置在通风处;电池放在浮鼓内使用时,要有透气管通气,电池的炭极空气室要保持干净,不能有积水。三是当电池端电压下降到1V时,应停止在标灯使用或更换负极及电解液后(在正极有效使用寿命内),再次使用;电池的板极、电解质(碱)或溶液,须密封存放。

(5)空气干电池使用规则:一是电池使用时要戳穿电池上盖的透气孔,保持气孔通气。二是电池存放时间较长,发现电池内电糊干涸,可用少量纯水滴入透气孔内。

(6)硅太阳能电池使用规则:一是硅太阳能电池与配套蓄电池组成电源系统使用,蓄电池按上述镉镍蓄电池或铅酸蓄电池的使用规则办理。二是太阳能电池方阵应安装在阳光不被遮挡之处,安装牢固。在水标上使用,方阵应水平放置;在岸标上使用,方阵采光面向南,与水平面的夹角(即接收角)全省统一采用 $35^{\circ}\pm 3^{\circ}$ 。三是保持太阳能电池方阵干净,镜面无积尘;受氧化或电解液腐蚀的导线应更换。四是太阳能电池功率与航标灯功率及蓄电池容量要配套,蓄电池容量必须满足连续25个阴雨天航标灯总放电量的需要。

三、船舶、船闸管理制度

(一)船舶动态呈报安全管理制度

(1)广东省航道系统所属的各类船舶(含“二线”编外船舶)均适用此制度。船舶离开所管

辖的航道辖区,离开登记船籍港前,必须报区域局主管部门备查。

(2)原则上,出航、回航填报按规定格式办理。紧急情况下,可先以电话形式报告或事后补报。

(3)呈报内容包括:船舶名称、执行任务内容、计划出航时间、目的地、返航时间、主要负责人员等。

(二)船舶值班安全管理制度

(1)值班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遵守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守岗位。

(2)按船舶种类、航区特点、航时长短合理安排好轮值,保证符合航行、待航和停泊的最低配员要求,以保证能随时开动船舶执行应急或特殊任务为原则;但紧急状况、节假日和必要时应全船人员到岗,并24小时轮值。值班人员不得从事与值班职务无关的工作。

(3)配备符合海事部门规定的持证船员,非持证船员须经过培训,掌握游泳等基本技能后方可上岗。航行及作业时,值班人员不得穿拖鞋或木屐。留船人员不得离船外宿或随意离开船艇,值班人员在值班时及值班前4小时内不得饮酒,值班时严禁在船上酗酒。

(4)值班人员应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海损、机损及人身伤害事故)工作。遇险(如有人落水、火警、船入水等)时,应先发出警报并及时采取措施抢救。如发现遇难船只,在不威胁本船安全时须尽一切措施抢救。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都必须认真做好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船上明火作业要有防火措施。

(5)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必须离船,须先征得船长同意并找人顶替,暂时离船人员应按时回船。

(6)使用汽油快艇或舢舨航行,以及船舶进行水上作业时,工作人员要穿好救生衣及其他防护装备。

(三)交接班安全管理制度

(1)接班人应在规定接班时间前10min到达岗位,交班人按交班事项交代清楚,共同检查各种设备后,在日志上签字,交班人方可离开岗位,如接班人未到达,交班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2)当船舶正在通过桥孔、进出船闸、紧急避让、靠离码头、执拖、抢险、主辅机或重要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正在排除故障,或虽停泊但本船安全受到威胁等特殊情况下,暂缓交接;接班人员应主动协助,待情况许可后方可进行交接班。

(四)机舱安全管理制度

(1)机舱重地除船上作业人员及允许检查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进入。

(2)机舱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道畅顺,机器、设备、仪表应处于良好状态,表面清晰,刻度数字清楚。机舱内所有技术文书、备件、工具应摆放整齐,由专人保管。

(3)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注意力集中,及时在轮机日志上记录有关参数和数据,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4)机舱内所有工具、《轮机日志》等未经轮机长或值班轮机员许可不得随便携带出机舱。

- (5)机舱内严禁吸烟和晾晒衣物。
- (6)明火作业必须准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并派人值守。

(五)航前航后会议安全管理制度

(1)开航前及回航后,应第一时间召集全体船上人员开航前、航后会议。航前布置有关本航次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安全措施、必备工属具及器材,特殊任务要指定专人负责。航前、航后应清点人数,总结航次经验和存在问题。

(2)航前、航后会议内容和要求应符合航道系统安全监管实际、工作程序和相关的规定要求。

(六)船舶出航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1)接到出航任务后,船长应召集全船人员开航前会议布置工作任务。

(2)开航前,应检查船上甲板机械、滑轮、起吊、起锚设备是否正常,检查车钟、车舵及其他设备是否达到机驾合一,检查液压舵、号笛、号灯、通讯设备和缆索是否正常。

(3)出航进行航道探测,进行设(查)标,调整标志及浮标的起吊、移位、活链、沉块等作业,应检查甲板部所必备的工属具、航标备用器材是否带齐。

(4)启动主机前,应检查润滑油、柴油、冷却水箱水量是否足够,机械设备是否完好、减速箱螺钉是否牢固。

(5)昼(夜)航行时,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航行规则,按规定显示号型号灯。值班水手应加强瞭望密切注意来往船舶动态,认真做好避碰防撞工作。

(6)在航行中,如遇天气变化(如雷雨、雾天、强风、雷雨大风等),驾驶员应选择安全地点锚泊。

(七)枢纽“七认真”安全管理制度

- (1)认真、规范填写《枢纽日志》和各类记录表;
- (2)认真指挥船舶进出闸,维持良好的交通秩序;
- (3)认真检查保养机电设备,确保安全运转;
- (4)认真做好防洪、防台工作,确保拦河坝排洪顺畅;
- (5)认真做好洪水、台风后的清洗及保养工作,确保机电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 (6)认真做好交接班,保障工作持续和安全进行。

(八)枢纽“六不下班”安全管理制度

- (1)接班人不到岗不下班;
- (2)机电例保没搞好不下班;
- (3)环境卫生没打扫不下班;
- (4)各类记录没填好不下班;
- (5)工属具不收齐不下班;
- (6)需要任务没完成不下班。

(九)枢纽当班“八严禁”安全管理制度

- (1)严禁迟到、早退；
- (2)严禁擅自离岗；
- (3)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严禁离岗交接班手续不清；
- (5)严禁违反操作规程和情况不明时擅自动作；
- (6)严禁在闸门运行时放船舶进出；
- (7)严禁机电工上岗巡检时不携带所需用具。

(十)船闸操作安全管理制度

(1)人字门关闭后，再关输水阀门。上闸首人字门、阀门没有完全关闭前，不准打开下闸首输水阀门放水；下闸首人字门、阀门没有完全关闭前，不准打开上闸首输水阀门放水。

(2)开动人字闸门时，闸门上、下游水位必须齐平；遇到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在15cm水位差内，开动人字门。

(3)输水阀门在灌水或放水过程时，不准关闭输水阀门；待闸室内水位齐平后，才准关闭输水阀门。

(4)机电设备已经运转时，如遇突然停电，要切断电源后，才能进行人工操作，严格使用符合要求的电气设备保护熔断器，严禁用其他导线代替。

(5)检修机电设备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电器开关上悬挂警示牌，以确保安全。

(6)当上游水位超过最高通航水位时，应立即悬挂封航标志。封航后，如船闸上闸首与拦河坝连接的，要关闭上下闸首的人字门及上闸首输水阀门，打开下闸首的输水阀门。船闸下闸首与拦河坝连接的要关闭上下闸首的人字门及下闸首输水阀门，打开上闸首输水阀门。根据洪水上涨情况及时撤走电动机，行程开关等设备。

(7)洪水期间，为保证拦河坝排洪顺畅，应做好：一是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并做好记录，密切与气象及水文防汛部门联系，主动了解上游降雨及水位涨退情况。二是开始涨水或退水时，本梯级开关活动闸门前，应通知下游梯级做好防御准备。

(8)每次洪水淹过后，对船闸受淹的设备进行清洗、检修、擦油，清除堵塞在闸门、阀门、拦污栅的漂浮物、沉积物，经过对设备检查无故障后，才能使用。闸室及上下引航道内要进行全面探测扫床。如发现障碍物或淤泥，及时上报，并组织清除。

(9)开关拦河坝提升门时，应按规定掌握开门的次序和高度，使水流分散下泄，并做到消力池内有足够的水垫，以减轻和避免水流对坝下的冲刷。

(10)当水工建筑物出现险情时，应迅速按次序打开拦河坝的提升门、旋倒门，降低上游水位，减少压力抢险，注意观测、详细记录，并及时逐级报告。

(十一)船闸值班安全管理制度

(1)值班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严守岗位，认真履行值班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船闸设备与进出闸船舶的安全。